**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（草案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規定** | **說明** |
| 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（以下簡稱申請案）之審查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明定為辦理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訂立本要點。 |
| 二、本會審查申請案時，除適用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業務管理規則）外，另依本會「受理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有關事項」及「申請行動寬頻業務書表應記載事項、格式及其他注意事項」等公告案辦理。 | 明定本作業要點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「受理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有關事項」及「申請行動寬頻業務書表應記載事項、格式及其他注意事項」等二件公告案辦理。 |
| 三、本會為辦理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之審查作業，得設審查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* + 1. 於本業務管理規則第六條之第一階段審查時，就申請人有無競價資格，提供初審建議。
		2. 於本業務管理規則第六條之第二階段審查時，就得標者事業計畫書，提供初審建議。
		3. 其他本會委員會議交辦事項。

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八至十一人，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(一)本會代表二至三人。(二)通信技術專家學者二至三人。(三)財會經濟專家學者二至三人。(四)消費者保護專家學者二人。前項之消費者保護專家學者，於審查事業計畫書前，由本會敦聘之。審查委員為無給職。但非本會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審查費。 | 明定成立審查委員會，及其任務、組成方式、審查費或出席費規定等。 |
| 四、審查委員會另置召集人一人，負責召集並主持審查會議，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，不參與會議表決。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經出席委員互推為主席之委員，仍得參與會議表決。 | 明定設置召集人一人及其主持會議方式，另說明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經出席委員互推為主席之委員，仍得參與會議表決。 |
| 五、審查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審查委員會議於第一階段每週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，並應於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前提出初審建議；第二階段於得標者提報事業計畫書後，依實際需要召開審查委員會議。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他人代理。 | 明定審查委員會第一階段開會程序、決議方式、加開臨時會、初審建議提出時間及第二階段審查開會依實際需要召開等。另說明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他人代理。 |
| 六、審查委員應本諸公正客觀之立場，獨立行使職權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審查委員就該有利害關係之申請案，應自行迴避或由本審查委員會決議命其迴避，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查：(一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，為申請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發起人、顧問或持股佔百分之一以上股權之自然人股東者。(二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(三)本人現為或曾為申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(四)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有利害關係者。 | 明定審查委員應獨立行使職權、自行迴避或由本審查委員會決議命其迴避之條件。 |
| 七、審查委員就會議內容及相關審查事項，應保守秘密，非依法令，不得洩漏之。但申請人就其申請案內容已自行公開者，不在此限。 | 明定審查委員應保守秘密，非依法令，不得洩漏之，及其例外情形。 |
| 八、經本會確認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應予以解任，並另聘他人繼任之：(一)對於審查作業上之行為有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(二)有第六點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 | 明定審查委員應予以解任條件，並另聘他人繼任之情形。 |
| 九、第一階段審查程序如下：(一)依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檢查表（附表1），如有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，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限期補正函應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前發出，並以一次補正為限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，審查委員會得就現有資料逕行審查，並將初審建議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複審。(二)審查委員會應依行動寬頻業務申請審查表（附表2）所列審查項目進行初審，如有違反本業務管理規則條文之一者，該項不予計分，初審結果有過半數出席審查委員評分達七十六分以上者，應作成競價資格審查合格建議；反之，應作成競價資格審查不合格建議，格式如行動寬頻業務申請審查總結表（附表3），提交本會委員會議複審。 | 明定第一階段審查程序，包含：補正方式及期程、評分標準、合格或不合格條件、審查表及審查總結表…等等。 |
| 十、第二階段審查程序如下：(一)得標者應依規定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，審查委員會應就所檢附之事業計畫書審查。如得標者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誤寫者，由本會通知補正。(二)審查委員會應依本業務管理規則並參酌得標者事業計畫構想書，就初審結果提供初審建議，提交本會委員會議複審。(三)本會委員會議複審如認為尚未達可決程度時，得再送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。經本會委員會議核准者，由本會發給籌設同意書。 | 明定第二階段審查程序，包含：補正方式、初審建議、複審方式及核發籌設同意書條件等程序。 |
| 十一、審查委員會僅就申請案是否符合本業務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加以審查，原則上應尊重申請人及得標者對其未來業務之規劃。 | 明定審查委員會之審查依據及其相關審查範圍，原則上應尊重申請人及得標者對其未來業務之規劃。 |
| 十二、申請案審查程序中，審查委員會或本會委員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到會面談。 | 明定於申請案審查程序中，審查委員會或本會委員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到會面談。 |

附表1

**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檢查表**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 |

二、申請期限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 查 項 目 | 檢查結果 | 備　 註 |
| 是否於本業務規定期限前申請？ | □是□否 | 申請日： 年 月 日時間：  |

三、送審文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 查 項 目 | 檢查結果 | 備 　註 |
| 1.申請書各欄位填寫是否正確？是否蓋大小章？ | □是□否 | 勾選否請註明理由 |
| 2.是否檢附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構想書及其附件（含光碟片）各10份？ | □是□否 | 勾選否請註明理由 |
| 3.檢附押標金及審查費匯款單回執聯影本是否正確？ | □是□否 | 勾選否請註明理由 |

四、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構想書

| 檢 查 項 目 |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| 檢查結果 | 書表頁次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電信設備概況：
2. 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(含技術名稱、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、平均頻譜使用效率、在上下行各15MHz頻寬條件下可達最高下行速率等)。
3. 系統架構、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。
 | 1. 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之行動通訊技術名稱及規格：

（1）技術名稱。（2）系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規格。（3）預期平均頻譜使用效率。（4）高速基地臺規格及每15MHz之最大下行速率。1. 整體系統架構（得含異質網路）及圖示、通訊型態、服務種類：

（1）接取網路、核心網路、傳輸網路、網管維運網路之規劃及運用。（2）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規範。（3）系統可提供之通話、上網及相關加值服務項目。3.細胞廣播控制中心建置構想。 | 1.□資料完備2.□須補正資料□補正完備□補正不完備□逾期不補正□補正已逾期 |  |
| 1. 財務結構：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、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。
 | 1.預估於得標後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。2.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。3.預估並編製未來五年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。 | 1.□資料完備2.□須補正資料□補正完備□補正不完備□逾期不補正□補正已逾期 |  |
| 三、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：（一）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。（二）技術應用計畫及預定目標。 | 1.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，計畫內容應包括語音、數據及相關加值服務，並說明市場願景及行銷策略。2.技術應用計畫及預定目標，計畫內容應包括通話、上網及相關加值服務，並說明推展願景及建置策略。 | 1.□資料完備2.□須補正資料□補正完備□補正不完備□逾期不補正□補正已逾期 |  |
| 1. 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、董監事名單、經理人名單、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、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，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。
 | 請提供公司章程、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、董事名單、監察人名單、經理人名單、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，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。 | 1.□資料完備2.□須補正資料□補正完備□補正不完備□逾期不補正□補正已逾期 |  |
| 1. 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構想書摘要，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。
 |  | 1.□資料完備2.□須補正資料□補正完備□補正不完備□逾期不補正□補正已逾期 |  |

檢查人員： （簽章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附表2

**行動寬頻業務申請審查表**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 |
| 營業項目 |  行動寬頻業務 |
| 營業區域 |  全國 |

二、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構想書

| 審查項目 | 配分 | 書表頁次 | 評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電信設備概況：

（一）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之行動通訊技術名稱及規格：1.技術名稱。2.系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規格。3.預期平均頻譜使用效率。4.高速基地臺規格及每15MHz之最大下行速率。（二）整體系統架構（得含異質網路）及圖示、通訊型態、服務種類：1.接取網路、核心網路、傳輸網路、網管維運網路之規劃及運用。2.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規範。3.系統可提供之通話、上網及相關加值服務項目。（三）細胞廣播控制中心建置構想。 | 25分 |  |  |
| 1. 財務結構：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、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：
2. 預估於得標後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。
3. 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。
4. 預估並編製未來五年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。
 | 25分 |  |  |
| 1. 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：
2. 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，計畫內容應包括語音、數據及相關加值服務，並說明市場願景及行銷策略。
3. 技術應用計畫及預定目標，計畫內容應包括通話、上網及相關加值服務，並說明推展願景及建置策略。
 | 25分 |  |  |
| 1. 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、董監事名單、經理人名單、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、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，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。
 | 25分 |  |  |
| 得 分(總分100分) |  |

三、審查結果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審查意見 | 審 查 結 果 |
|  | □合格：得分大於或等於76分。□不合格：得分小於76分。 |

備註：評分低於76分時請註明原因及理由。

審查委員： （簽章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表3

**行動寬頻業務申請審查總結表**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 |
| 業務項目 |  行動寬頻業務 |
| 營業區域 |  全國 |

二、審查委員評分及其意見

| 審查委員編號 | 評分 | 審 查 委 員 意 見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| 5 |  |  |
| 6 |  |  |
| 7 |  |  |
| 8 |  |  |
| 9 |  |  |
| 10 |  |  |
| 11 |  |  |
| 審查結果 | □合格：過半數出席審查委員評分達76分以上者。□不合格：未達過半數出席審查委員評分達76分以上者。 |

備註：評分低於76分時請註明原因及理由。

三、總結審查意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總結審查意見 |  |

四、全體出席委員簽章

|  |
| --- |
|  |

日期： 年 月 日